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95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7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693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置兼任課長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課長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